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董事现场出席8名，董事褚林塘委托董事张育松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航重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重机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中航重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